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蔡宜芳  
電話：(03) 8242059  
傳真：(03) 8236149  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0170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\_114001703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網站(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4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(工程會)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工程會網站，修正重點：
  - (一)第五條第(八)款、第八條第(十六)款及同條第(十七)款配合勞動部113年5月1日修正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，修正保障派駐勞工權益條款。
  - (二)第八條第(十七)款第3目第(9)子目增訂認定合作社與提供勞務社員之關係條款。



114/01/22



11400003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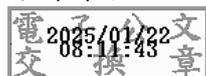
(三)第八條第(十八)款增訂廠商於履約過程提供照片及其格式選項。

(四)第十七條第(三)款修正爭議處理小組設立約定。

(五)第十八條增訂保密及安全需求條款，原契約範本第十八條遞移至第十九條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